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文件

镇环准评〔2020〕38号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 关于镇雄县旧府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雄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审批申请》及《镇雄县镇雄县旧府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镇雄县旧府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位于镇雄县旧府办事处旧府村官房村民小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886442 北纬 27.406414，项目代码为：2019-530627-83-01-047873，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49333.58m²，总建筑面积 36460.82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

18851.44m²；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160.63m²；学生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11608.76m²；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 260.64m²；辅助工程为校门、体育场、校内道路及地下停车场；公用工程为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及绿化。

项目估算总投资 656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2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选址适宜。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地点、规模、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优先完善项目周边排水设施，防止区域外雨水径流进入项目区域内；建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

备冲洗废水)引入沉淀池内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设围墙,进行封闭施工;建筑材料密闭运输,晴天适时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回填使用,剩余部分运送到政府设置的弃土场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点规范处置。

2.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防止噪声扰民。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在紧邻敏感点的场界设置隔声屏障,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告知附近居民。

3.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严禁将施工废弃物等倾倒在耕地、河流和地下溶洞中,切实加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挖填方工作,暴雨天禁止挖填方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而导致的地表水污染现象发生。

4.严格按照镇雄县路域环境整治及提升人居环境的要求,项目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及沉淀池,加强运输车辆冲洗,防止污染城市道路,确保达到城市卫生管理要求。

5.完善项目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位于市政管网覆盖区域，生活废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道汇集至项目区北侧，经管道引至东侧规划道路旁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管引入市政管网。实验废水经实验废水调节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市政管网。现有项目公厕等的生活废水利用管道接入项目区总排水管，随主管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6.强化废气及噪声的防治措施，防止影响教学工作。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竖井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化粪池建于地下，且进行封口处理，化粪池覆土种植有绿化，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学校化学实验室存在挥发性药品，实验过程产生极少量废气。在使用挥发性药品的实验室应设置通风橱，同时做好排风机噪声防治工作，排风机安装在室内，加设消声器。酸碱废气经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竖井于屋顶排放，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外界影响不大。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在学校进出口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减小噪声对教学工作的影响。

7.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设置垃圾箱，对产生的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实验室垃圾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室的危险废物如化学试剂包装材料、废瓶、过期药品等应分类并用塑料袋封装收集，集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化学试剂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

8.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机构，制定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落实环保投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杜绝因项目建设而导致的污染纠纷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9.对《报告表》中未涉及的环境问题评价，在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把环境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四、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我局委托镇雄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或者项目审批后5年内尚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

2020年8月10日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